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該等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有關非常重大收購目標公司之聯合公告；及 (ii) 該等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聯合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順豪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順豪物業股東特別大會及華大酒店股東特別大會各自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別寄發予順豪控股股東、順豪物業股東及華大酒店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寄發通函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物業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順豪控股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鄭慧君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